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汇金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号）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发行50,870,865股股票。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限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8,268,235股增加到339,139,100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汇金通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39,139,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870,8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268,23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津西股份承诺，其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津西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金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870,865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70,865	15.00%	50,870,865	0
合计		50,870,865	15.00%	50,870,86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870,865	-50,870,86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8,268,235	50,870,865	339,139,100
合计	339,139,100	0	339,139,1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金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汇金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3日